

# “淳德 1” 船舶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买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经充分的协商，卖方愿意出售且买方愿意购买“淳德 1”船(以下简称“该船”)，并达成如下条款：

## 1、船舶概况

船名：淳德 1

船舶类型：散货船

船籍港：南京

船级：ZC

船舶识别号：CN20056882119

船舶检验机构：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建造时间：2006 年 12 月 07 日

建造地点：南京宏应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考载货吨(客)：7450 吨

总吨/净吨：4433/2482

总长/型宽/型深：112.67m/16.20m/8.70m 满载吃水：6.790m

主机型号：G8300ZC18BH

主机功率：2000kw

## 2、船价

该船总售价（不含税）为人民币\_\_\_\_\_（¥\_\_\_\_\_），  
卖方不提供船价发票。

## 3、付款方式

3.1 为保证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支付购船定金和船款：

为保证船款支付安全，买卖双方同意通过舟山易舸拍卖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购船定金的支付和收取。买方先行支付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作为购船定金，购船定金抵作船款，剩余船款在船舶交接日前一个工作日直接支付到卖方指定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3.2 船上剩余燃油、未使用过的润滑油、伙食等按本合同第 6.2 条办理。

#### 4、验船

在卖方安排下，买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了验船，并同意按看样时的现状接船。

#### 5、船舶交接

5.1 交船地点：\_\_\_\_\_（具体地点由卖方选择）

5.2 交船期限：2023年03月01日至2023年03月20日（具体时间由卖方选择）。

5.3 卖方应在预计交船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预计交船时间，并在预计交船前 1 天向买方提交交船备妥通知书。买方必须在收到交船备妥通知书后3天内接船。交船时，该船必须处于漂浮状态，卖方按看样时的现状交船，自然损耗除外。

5.4 第三方支付平台确认按本合同约定收到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该船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车船费用由卖方承担。

5.5 交船前，倘若该船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退还给买方。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坏但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卖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态。

#### 6、备件和燃料

6.1 该船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等由卖方按清单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资料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6.2 船上剩余燃料、未使用过的润滑油等由买方接收，油价以交接地前一个

工作日中石化市场挂牌价格（不含税）作为结算依据，并在交船时一次性付清，卖方不提供剩油款发票。

#### 7、交接文件

交船时，有关该船的所有证书和日志记录簿等由卖方收回，但买方可以复印；有关船上现有的船舶技术资料 and 图纸等卖方应无偿移交给买方。

#### 8、费用

交船前，该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交船后，该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所发生的登记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9、债务

在交船前，卖方承诺该轮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和随船债务。卖方应当对于交船之前原因导致的针对船舶的任何索赔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 10、买方违约责任（仅适用于支付定金的情形）

10.1 若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支付定金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对卖方造成损失的，买方应对卖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2 若买方未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支付相应船款的，或在收到交船备妥通知后未能在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交船期限内接船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入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 11、卖方违约责任（仅适用于支付定金的情形）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办理该船交接手续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 5 个银行工作日内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所得的购船款及利息给买方，并对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2、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地震、火灾、海啸、战争等不可抗力而致使卖方不能履行合同，则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终止合同。若由于其它不可归责于卖方的特殊原因如台风、大于该船抗风能力的大风、大雾等造成卖方不能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日期交船的，卖方应提前 5 天通知买方，同时提出新的交船日期。

#### 13、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交\_\_\_\_\_海事法院诉讼管辖。

#### 14、附则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份。

卖方：  
(签字并盖章)

买方：  
(签字并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